

福建省老龄办文件

闽老龄办发〔2025〕4号

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措施》的通知

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措施》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加快构建“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制定落实措施如下。

一、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一）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1. 推动各地依托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整合县域内养老机构、社区站点、服务人员、财政补贴等数据，建立动态数据库，实现服务需求与供给精准匹配，建设具备过程监管等功能的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三级网络协同机制，建设县级枢纽、乡镇节点和村居末端。（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改委，持续推进）

（二）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

2. 落实《福建省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24-2025年）》，开展乡镇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工作试点，提升全省乡镇敬老院整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2025年底前完成）

（三）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

3. 推动全省2025年新开工老旧小区8.36万户，完成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结合改造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2025 年底前完成）

4. 建设 2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2025 年底前完成）

5. 加强养老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建设“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改委、教育厅、卫健委、文旅厅，持续推进）

二、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

（四）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

6. 修订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助审核、发放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7. 开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综合试点项目，总结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家政+养老”服务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商务厅，持续推进）

8. 奖补 100 个长者食堂，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2025 年底前完成）

9. 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助洁、助医等为老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健委，持续推进）

（五）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

10. 指导 5 个国家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省级社区更新重点项

目，结合社区实际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2025年底前完成）

11. 推动符合条件基层老年协会做好注册、备案，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六）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

12. 落实省政府定价目录，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政府投资并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的普通床位费、护理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民政厅，持续推进）

13. 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14. 落实《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七）促进医养结合

15. 支持和鼓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养老机构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现我省医养结合服务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持续推进）

16.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机构积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卫健委，2030 年底前完成）

17. 动态推开安宁疗护服务，落实安宁疗护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持续推进）

（八）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18. 因地制宜编制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专项规划批复后将空间性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严格实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持续推进）

19. 指导各地灵活运用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统筹保障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空间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持续推进）

20. 印发实施《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十大行动”重点任务》，将“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十大行动”重点任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民政厅，持续推进）

21. 将“完善农村养老助残设施”纳入福建省乡村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改善乡镇敬老院设施条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民政厅，持续推进）

22. 推动出台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的指导意见。（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人社厅，2026 年底前完成）

（九）加强和改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23. 落实《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养老机构老年人人身安全问题集中排查整治。（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2026 年底前完成）

24. 指导各地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25. 指导有条件地方探索建立区域性养老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应急厅、持续推进)

三、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三方协同机制

(十) 发挥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政府主导作用

26.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评估考核,整改或淘汰不达标的机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27. 探索与其他地区的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模式,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机制,实现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28. 充分运用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提升老年人获得感。(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健委、残联,持续推进)

(十一) 发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配置资源作用

29. 鼓励所出资企业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在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持续推进)

30. 鼓励所出资企业将闲置的资产优先出租开展养老服务,对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租赁项目,可延长租赁期限(最长不过20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持续推进)

31. 积极推出银发研学等旅游产品,为老年游客提供更加智慧便捷的适老化服务。(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民政厅,持续推进)

32. 推广以康复辅助器具数字化制作技术为代表的产业新技术,推进适老化辅具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十二) 发挥养老服务社会参与作用

33. 加大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责任单位: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34. 依托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福建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助学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民政厅,省委老干部局,持续推进)

35. 打造“八闽银龄行动”“闽宁银龄行动”品牌,引导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组织深入开展老年志愿活动,宣传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先进典型。(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36. 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诚信承诺制,老年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即可申请法律援助。在公证行业组织开展“公证规范优质”活动,进一步落实完善公证便民服务举措,做优做实老年人公证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持续推进)

37. 举办全省公益慈善项目大赛,挖掘支持一批扶老助老类公

益慈善项目，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有力有效的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十三）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38. 指导各地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四同步”要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民政厅、住建厅，持续推进）

39. 指导各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老旧小区及周边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用地，优先用于增加包括养老服务设施在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持续推进）

40. 指导各地进一步督促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结合部门联合督查、层级监督检查、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等，将本地区改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纳入督查检查内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民政厅，持续推进）

4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养老设施消防审验手续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民政厅，持续推进）

42. 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纳入“双随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

住建厅，持续推进)

(十四) 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43. 积极落实资金保障，按规定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存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养老服务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民政厅，持续推进)

44.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连锁化、标准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建设，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民政厅、卫健委，持续推进)

45. 积极做好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政策解读，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持续推进)

46. 落实落细养老服务税务优惠政策，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推进税费优惠“免申即享”，帮助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用好用足现行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持续推进)

(十五)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47. 指导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或优化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等相关专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持续推进)

48. 全省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万人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2025年底前完成)

49. 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列入第二批“揭榜挂帅”省级职业

技能培训项目，支持各地市视情将养老护理员等养老服务职业（工种）作为急需紧缺工种，提高补贴标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人社厅，持续推进）

50. 举办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给予相关荣誉。（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人社厅，持续推进）

51. 到“十五五”末，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达到80%以上，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确定员工薪资待遇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人社厅，2029年底前完成）

52. 遴选3个省级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2025年底前完成）

（十六）大力发展养老金融

53. 鼓励辖区银行业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养老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智慧养老设备生产企业等发展。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贷款额度、审批流程、贷款利率、服务收费等方面给予资源倾斜。（责任单位：福建金融监管局，持续推进）

54. 鼓励辖区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包含长期护理责任、健康管理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依法合规探索开展“保险+居家养老”“保险+机构养老”“保险+旅居养老”等服务。（责任单位：福建金融监管局，持续推进）

（十七）加快养老科技和信息化发展应用

55. 遴选 35 家满足养老院管理和养老服务需求，具有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智慧养老院。（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工信厅，2025 年底前完成）

56. 升级完善福建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对接入驻“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民政养老数据专区，汇聚全省养老机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改委，持续推进）

57. 支持推进一批优质企业和产品申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进一步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民政厅，持续推进）

58. 推动建设省康复辅具器具展示中心，促进老年用品“产供销”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59. 建立完善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制度，每年发布福建省老龄事业发展公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60. 配合国家开展第六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持续推进）

抄送：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老龄办。

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